

### 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推薦專案活動注意事項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中稱「滙豐銀行」或本行，滙豐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於本活動中簡稱「滙豐信用卡」。
2. 活動期間：2019.4.2~2019.5.31 止(推薦辦卡活動期間以本行進件日為準)。
3. 符合「推薦活動享好禮」活動條件之定義：
  - (1) 推薦人：活動期間內，獲得本行邀請參予本「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推薦專案活動」之信用卡卡友，若成功推薦親友透過線上申辦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正卡，且被推薦人符合下方第(2)點所述所有條件者，則該推薦人視為成功推薦且符合「推薦活動享好禮」之資格。
  - (2) 被推薦人資格：被推薦人需為滙豐信用卡新戶，新戶定義為核卡日前 6 個月內未持有滙豐銀行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且於本行未有任何未繳清之信用卡帳款(包含但不限於一般消費帳款、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等)，原持有滙豐信用卡而辦理升等、加辦或轉卡者恕不得適用。活動期間內，被推薦人透過網路線上申辦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正卡，並於 **2019/06/15 前進件，且於 2019/07/31 前獲得核卡者**。被推薦人於線上申辦時，需於「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欄位自行填寫推薦人\*資料。被推薦人於核卡後 30 天內新增一般刷卡消費 1 次(含)以上。\*推薦人需為本行邀請參與本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推薦專案活動之客戶。\*每位被推薦人僅限有一位推薦人，若有多位客戶推薦同一被推薦人，本行認定以最先核卡之線上信用卡申請案件為準。
4. 此活動專案不適用於公司團辦通路。
5. 推薦人與被推薦人好禮之回饋資格及使用限制：
  - (1) 推薦人每成功推薦 1 位可獲得刷卡金 NT\$500，被推薦人可獲得 Cold Stone 冰淇淋券 2 張及參加【線上申辦加碼好禮】活動；
  - (2) 本行確認推薦人及被推薦人符合活動資格及相關條件後，自 2019 年 6 月起，於每月 30 號前陸續回饋前一個月符合獲贈資格之正卡持卡人：好禮為刷卡金者將回饋至推薦人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正卡信用卡帳戶，並於回饋後之最近一期帳單列示刷卡金回饋，自刷卡金入帳當期起且有一般新增消費入帳時開始折抵。刷卡金僅限折抵信用卡消費款項，使用期限同信用卡有效期限，持卡人不得要求將刷卡金折抵現金、變更回饋方式或轉讓他人或更換其他贈品。
  - (3) 好禮為 Cold Stone 冰淇淋券 2 張者將陸續寄送至被推薦人之帳單寄送地址，使用限制相關規定請參照票券上注意事項。本活動提供之贈品(Cold Stone 冰淇淋券)由廠商提供，本行與廠商之間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若因商品或服務發生之爭議，皆由廠商協助處理及負相關法律上責任，概與本行無涉。



6. 【線上申辦加碼好禮】正卡申請人於獲得本行核卡後，活動期間內，新戶使用線上申辦三步驟完成信用卡申請，並勾選電子帳單，核卡後 30 天內認刷一筆享 100 元刷卡金。刷卡金於本行確認申請人符合活動資格後之最近一期帳單入帳至正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內，自刷卡金入帳當期起且有一般新增消費入帳時開始折抵。刷卡金僅限折抵滙豐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使用期限以信用卡正卡之有效期限為準，持卡人不得要求將刷卡金折抵現金、變更回饋方式或轉讓予他人或更換其他贈品。
7. 一般新增消費金額不含預借現金本金、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或預借現金手續費)、消費性貸款、循環利息、違約金等各項費用與退貨交易、滙轉金、簽帳爭議、代償、繳稅、違規罰緩、基金、學費、信用卡代繳電信、瓦斯、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等，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或其他原因所生之任何退款、或本行暫停墊款或取消入帳之交易金額。國外消費簽單之消費日以刷卡當時簽單上所載日期為準、簽單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且入至正卡持卡人帳上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8. 推薦好禮回饋(或寄送)當日前，推薦人及被推薦人正卡申請人有以下情況者，即自動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推薦人與被推薦人所獲得之好禮回饋應於本行查明或知悉有該等情事時立即失效，亦不得要求將好禮回饋折換現金或折抵消費金額：(1)信用卡(含正、附卡)遭強制停用、停卡、掛失不補發。(2)非持卡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3)持卡人有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列喪失期限利益等情事。
- 9.本活動若有應納稅捐者，滙豐銀行將依中華民國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滙豐銀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及隨時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及/或注意事項內容之權利。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預借現金金額 x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